

※資遣通報說明：

提醒您：

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及第20條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辦理資遣通報。

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

第33條第1項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**員工離職之十日前**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以提供勞務工作地之主管機關為主）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

第68條第1項 **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◎書面列冊通報：備妥資遣員工通報名冊（或函文）以掛號信件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（**即原實際勞務提供地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**）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**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**）。名冊格式可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Default.aspx>→常見問答→資遣通報

◎線上資遣通報：台灣就業通首頁→求才專區→資遣通報

網址：<https://layoff.ejob.gov.tw/>



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

第11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
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-6320310#6285、6286
06-2991111#1083、8181

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地址：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電話：06-6985945

若資遣本國勞工超過一定之比例，請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60日前將大量解僱計畫書函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（本項業務承辦：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：06-6320310 王小姐）

附註參考條文

預告員工

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

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

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

資遣費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（新制）

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
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

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。